渝教高函〔2020〕18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

课程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精神，结合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我委研究制定了《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试行）》《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并委托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自本年度起组织实施。

请各高等职业院校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做好专业和课程自评自建工作，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能够引领改革、创新发展、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的专业和课程。

请重庆市教育评估院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课程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做好评估工作研究，加强评估对象指导，科学组织实施评估，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廉洁。

附件：1.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

2.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

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精神，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估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质量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发展一批能够引领改革、创新发展的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骨干专业，不断提高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开展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适应不同发展水平的专业分级评估体系，用分级评估标准引导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着眼中国特色、放眼世界水平，以高标准高要求落实专业建设与改革，为培养推动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估理念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规律，以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为中心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开发课程体系和组织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知识技能素养要求，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机制进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人才培养过程的改进，持续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评估原则

（一）自主申请。强调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和长效育人机制，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自我保证能力，自主依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我评估和评估申请。

（二）逐级递进。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分级评估体系和分级评估标准，申请评估专业实行从低一级标准向高一级标准逐级评估。

（三）方法多元。坚持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评估并举、材料审核与进校考查共施、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并用、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协同等多种评估方法，全方位、多维度研判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四）质量优先。坚持标准引领，强调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实行先达标的专业优先评估，达标度高的专业优先评估。

四、评估体系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实行三级监测评估体系：

第一级定位在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状态监测。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制度，定期对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推动专业通过持续改进达到监测标准要求。

第二级定位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优质标准评估。按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高等职业教育理念和评估理念要求，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育人机制改革，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和理念在专业建设中落地实施，实现专业人才培养各级目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有效达成，专业人才培养效果高度适应行业产业需求，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在本地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同类专业中具有一定示范性。

第三级定位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高水平标准评估。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群）要求为引领，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瞄准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发展理念，强化德技并修与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突出高水平办学资源建设，强调高水平办学资源在多领域和国际国内职业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在全国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具备一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评估标准

按照三级监测评估体系建立第一级、第二级和第三级评估标准（附件1-3）。

六、评估对象

（一）第一级评估对象为高等职业院校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

（二）第二级评估对象为达到第一级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要求、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且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程通过第一级课程质量评估的专业（试点专业除外）。

（三）第三级评估对象为通过第二级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且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程通过第二级课程质量评估的专业（试点专业除外）。

七、评估程序

　　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平台，自2020年起，每年9-10月采集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第一级评估通过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平台对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常态化监测。第二级和第三级评估的程序均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定、整改与复评等环节。

申请与受理。满足评估条件的专业需提出评估申请。评估申请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审核不通过的专业一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专业自评。高等职业院校对照评估标准要求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梳理各类支撑材料等，并上传至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与管理平台。其中，《专业自评报告》应紧扣评估标准，基于事实和数据对专业达标情况进行自我举证。《专业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紧扣评估标准，把人才培养状态数据转化为反映不同要素的数据指标。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组对专业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一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现场考查。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查。专家组原则上6-7人，其中外省专家不少于1人、行业专家不少于1人。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4人，秘书或项目管理员1-2人。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时间一般为5天，其中进校前材料预审与制订考查计划1天，进校考查3天，离校后评估报告撰写与论证1天。进校考查主要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评估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提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建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结论审定。现场考查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后适时发布。

整改与复评。有条件通过的专业在收到评估结论后1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期满1年后提交整改报告。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评估结论有效期。

八、评估结果使用

通过第二级评估的专业视为通过优质标准认证，认定为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优质专业；通过第三级评估的专业视为通过高水平标准认证，认定为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高品质专业。评估结果作为重庆市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建设成效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政策制定、专业结构优化、教改项目立项、办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为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九、组织实施

（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全面统筹管理工作。

（二）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负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方案与标准、评估工具研制，以及评估系统、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平台建设与数据采集等工作，做好评估专家库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年度评估专业数量，并有序组织实施评估。

（三）高等职业院校根据专业教学质量达标情况，于每年10月向重庆市教育评估院提交次年拟参与评估的专业名单，并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四）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施“阳光评估”，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设立监督平台，受理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相关问题的反映和举报。

附件：1.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第一级）

2.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第二级）

3.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第三级）

附件1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第一级）

第一级评估标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教育政策法规、结合高等职业教育实践需求制定。第一级评估标准涉及监测指标25项，申请评估专业监测指标达标项应不少于23项。

| **维度** | **监测指标** | | **参照标准** |
| --- | --- | --- | --- |
| 1.课程与教学 | 1.1 | 课程总学时数 | ≥2500 |
| 1.2 |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 ≥25% |
| 1.3 |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 ≥50% |
| 1.4 | 选修课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 ≥10% |
| 1.5 |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 6-8门 |
| 2.实习实践 | 2.1 | 实习基地实习学生数占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比例 | ≤10% |
| 2.2 | 在具体岗位实习学生数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数的比例 | ≤20% |
| 2.3 | 实习累计时间 | 6个月 |
| 3.师资队伍 | 3.1 | 专任教师生师比 | ≤25:1 |
| 3.2 | 专任教师高级职称占比 | ≥20% |
| 3.3 | 专任教师中有博士、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占比 | ≥15% |
| 3.4 |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60% |
| 3.5 |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比例 | ＞20%，≤30% |
| 3.6 | 来自当前合作企业的兼职教师数 | ≥1名 |
| 3.7 |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 | ≥1名 |
| 3.8 | 专任教师每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时间 | ≥1个月 |
| 4.支持条件 | 4.1 | 教学经费支出占学费收入比例 | ≥25% |
| 4.2 | 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数 | ≥1个 |
| 5.学生发展 | 5.1 | 招生计划完成率 | ≥85% |
| 5.2 | 毕业率 | ≥90% |
| 5.3 | 学生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 ≥70% |
| 5.4 | 报到率 | ≥70% |
| 5.5 |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80% |
| 5.6 | 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 ≥70% |
| 5.7 | 用人单位满意度 | ≥80% |

附件2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第二级）

第二级评估标准涉及二级指标33项，根据专业建设质量表现符合标准程度，各二级指标考查结论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B、C三个等级。当A≥30项且C=0项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通过，有效期6年”；当C≥8项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不通过”；除以上两种情况外，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内容** |
| --- | --- | --- |
| 1.培养目标 | 1.1 目标定位 |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地方职业教育相关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 |
| 1.2 目标内容 | 覆盖“五育”，培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反映学生毕业5年后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成就，突出专业特色和职业岗位特征；目标内容明确清晰，符合目标定位，能为学生、教师、行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 1.3 目标评价 |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能根据评价结果修订培养目标，评价和修订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培养目标达成度高。 |
| 2.培养规格 | 2.1 总体要求 | 培养规格体现德技并修，符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培养规格涵盖职业素养、通用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可教、可学、可评，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得到分解落实。培养规格达成度高。 |
| 2.2 职业素养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遵守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 |
| 2.3 通用能力 | 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表达与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创业与职业生涯规划能力、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能力。 |
| 2.4 专业知识 | 具备必要的人文社会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掌握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及方法；熟悉专业相关行业标准，了解专业与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的关系。 |
| 2.5 技术技能 | 掌握胜任服务面向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专业技术，具备胜任服务面向专业领域重要岗位的高水平专业技能，具有解决实际工作环境综合性复杂性问题的能力。 |
| 3.课程与教学 | 3.1 课程结构 | 校企共同依据培养规格构建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结构合理，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效衔接，有效支撑培养规格的达成。总课程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5%；科学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6-8门；科学设置实践性课程，实践性课程实践学时总和原则上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50%；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 |
| 3.2 课程标准 | 校企共同依据培养规格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反映职业标准要求，体现职业需求导向，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知识和技术技能并重、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能根据行业产业发展动态、学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标准。 |
| 3.3 课程资源 | 课程资源丰富，能有效满足课程标准实施的需要。建有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丰富的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开发新教材和信息化资源。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 |
| 3.4 课程实施 | 体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探索教师分工协作教学，合理采用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有效实现课程目标。教学改革成效明显。 |
| 3.5课程评价 | 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方法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机制，定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能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相关教学文件和改进教育教学。 |
| 4.融合与实践 | 4.1 融合机制 | 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园区等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政校企地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 4.2 基地建设 | 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实训基地管理模式。校外实习基地稳定，实习设备完善；实习基地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基地发挥教学、生产双重功能。 |
| 4.3 实践导师 | 建立校企共同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双方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
| 4.4 实践育人 | 实践教学体系完善，课程实训与实习一体化设计，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将职业精神与劳动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 |
| 4.5 管理评价 | 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建立相关机制，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和评价标准，共同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对学生实习目标达成度进行科学评价。 |
| 5.师资队伍 | 5.1 数量结构 |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生师比不高于25:1，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20%，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15%。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60%；兼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占专兼职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20%、不超过30%，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聘请，至少有1名来自校企合作单位。校内专业带头人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
| 5.2 能力素质 |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专任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和科技研发。专业带头人能较好把握国内外专业发展动态，广泛联系行业企业，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兼职教师具有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范指导等教学任务。 |
| 5.3 持续发展 | 学校有教师发展中心，促进本专业教师职业发展。有完备、规范的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开展校企互聘互培教师活动，专任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对兼职教师实施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方面的岗前培训。 |
| 5.4 教师评价 | 建立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公共基础课程教师和专业课程教师的分类评价制度，专任教师评价结果与职称评聘挂钩，兼职教师评价结果与聘用和绩效分配挂钩。将参与校企合作和企业实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称（职务）、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
| 6.资源条件 | 6.1 经费保障 |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有明确的经费预算，并得到有效执行。近三年每年教学经费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 |
| 6.2 设施保障 | 教学设施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专业教学标准的要求。信息化条件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使用率高。 |
| 6.3 资源保障 | 反映职业需求、支撑学生实践能力发展的图书和数字资源丰富，能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 |
| 7.质量保障 | 7.1 保障体系 | 建立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定期评价制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质量保障目标清晰、机制合理、措施有力，能支持培养规格达成。 |
| 7.2 内部监控 | 建立培养过程质量常态监控机制，监控各环节教学质量，保证培养规格达成。 |
| 7.3 外部评价 | 建立有用人单位、毕业生、合作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 7.4 持续改进 | 定期综合分析内部监控与外部评价结果，及时、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
| 8.学生发展 | 8.1 生源质量 | 建立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近3年平均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平均报到率不低于70%。 |
| 8.2 毕业生质量 | 专业毕业率达90%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不低于70%。 |
| 8.3 就业质量 | 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0%，专业对口率不低于70%，在专业人才培养面向就业的比例高。 |
| 8.4 社会声誉 | 在校生和毕业生标志性成果突出，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不低于80%。 |

附件3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第三级）

第三级评估标准涉及二级指标34项，根据专业建设质量表现符合标准程度，各二级指标考查结论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B、C三个等级。当A≥31项且C=0项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通过，有效期6年”；当C≥8项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不通过”；除以上两种情况外，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内容** |
| --- | --- | --- |
| 1.培养目标 | 1.1 目标定位 |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地方职业教育相关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精准对接国家及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符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 |
| 1.2 目标内容 | 覆盖“五育”；反映学生毕业5年后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成就，重视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化视野和可持续发展；突出专业特色和职业岗位特征；内容明确清晰，符合目标定位，能被学生、教师、行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 1.3 目标评价 | 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标评价和修订机制，定期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有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修订。培养目标达成度高。 |
| 2.培养规格 | 2.1 总体要求 | 培养规格体现德技并修，符合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培养规格涵盖职业素养、通用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国际视野等，可教、可学、可评，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得到分解落实。培养规格达成度高 |
| 2.2 职业素养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遵守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 |
| 2.3 通用能力 | 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表达与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创业与职业生涯规划能力、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能力。 |
| 2.4 专业知识 | 具备广泛的人文社会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掌握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及方法；熟悉专业相关行业标准，了解专业与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的关系。 |
| 2.5 技术技能 | 熟练掌握胜任高端产业或产业高端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具备胜任高端产业或产业高端专业岗位的高水平专业技能，具有解决实际工作环境综合性复杂性问题的能力。 |
| 2.6 国际视野 | 了解国外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了解专业相关国际规则，具有跨文化合作与交流的能力。 |
| 3.课程与教学 | 3.1 课程结构 | 课程体系体现服务宗旨、就业导向，紧密衔接行业产业改革发展前沿，实现学历证书与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度融合，有效支撑培养规格达成。总课程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5%；科学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6-8门；科学设置实践性课程，实践性课程实践学时总和原则上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50%；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双语课程和国际化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8%。 |
| 3.2 课程标准 | 校企共同依据培养规格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反映职业标准要求，体现职业素养培育、职业需求导向，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涵盖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国内外行业产业先进元素；强化知识与技术技能并重、专业基础与实践前沿并重、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能根据行业产业改革发展前沿、学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标准。 |
| 3.3 课程资源 | 课程资源建设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充分满足课程标准实施的需要。校企“双元”合作开发国家规划教材，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建有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具有丰富的生产一线优秀案例库；建有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不少于2门；主编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原则上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
| 3.4 课程实施 | 深化教学过程与发展前沿生产过程对接。探索教师分工协作教学；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得到广泛、创造性运用，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开展虚拟工厂、仿真实验实习实训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并普遍运用于教学实践，有效实现课程目标。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
| 3.5 课程评价 | 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方法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机制，依托学分银行，建立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定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利益相关方共同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相关教学文件和改进教育教学。 |
| 4.融合与实践 | 4.1 融合机制 | 与国际国内行业企业或园区等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的机制。同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形成合作共同体，有效利用企业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提升育人要素水平。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开展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 |
| 4.2 基地建设 | 校企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建有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实训基地管理模式。校外实习基地稳定，实习设备先进，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成为实时性教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基地教学与生产双重功能效果明显。 |
| 4.3 实践导师 | 建立校企共同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聘请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师、技师作为实践导师。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双方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成效明显。“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
| 4.4 实践育人 | 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训实习一体化设计并全面落实，职业精神与劳动教育贯穿实习实训全过程。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要求，采用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经验成果，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面向企业真实生产任务，深化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实习实训教学改革，成效明显。 |
| 4.5 管理评价 | 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相关机制；共同研发实践教学标准和评价标准，并得到有效落实；共同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共同对学生实习目标达成度进行科学评价。 |
| 5.师资队伍 | 5.1 数量结构 |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生师比不高于20:1，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30%，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50%，专业课程教师具有1年及以上境外学习、进修经历的师资不低于10%，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80%；兼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占专兼职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20%、不超过30%，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聘请，至少有1名来自校企合作单位。校内专业带头人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
| 5.2 能力素质 |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专任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教研、科研成果具有全国影响力。专业带头人能精准把握国内外专业发展动态，广泛联系行业企业，具备行业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兼职教师为行业领军人才和大师名匠，具有丰富的一线实际工作经验，较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范指导等教学任务。 |
| 5.3 持续发展 | 学校有教师发展中心，促进本专业教师职业发展。有完备、规范的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专任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对兼职教师实施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方面的岗前培训。高校和企业“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成效显著。专任教师成长良好，获得职称晋升、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比例较高。 |
| 5.4 教师评价 | 建立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公共基础课程教师和专业课程教师的专业标准和分类评价制度，专任教师评价结果与职称评聘挂钩，兼职教师评价结果与聘用和绩效分配挂钩。将参与校企合作和企业实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称（职务）、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
| 6.资源条件 | 6.1 经费保障 |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有明确的经费预算，并得到有效执行。近三年每年教学经费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 |
| 6.2 设施保障 | 健全并落实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教学设施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训（实验）室面积、设备等高于专业教学标准要求，信息化条件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使用便捷、充分。 |
| 6.3 资源保障 | 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反映职业需求、支撑学生实践能力发展的图书资源丰富。建有面广度深的开放共享在线课程平台、智能学习系统等，满足专业实施“互联网+职业教育”“智能+教学”以及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等的需求，使用便捷、充分。 |
| 7.质量保障 | 7.1 保障体系 | 建立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定期评价制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质量保障目标清晰、机制顺畅、措施有力、成效明显，有效支持培养规格达成。 |
| 7.2 内部监控 | 建立培养过程质量常态监控机制，科学监控各环节教学质量，保证培养规格高水平达成。 |
| 7.3 外部评价 | 建立有用人单位、毕业生、合作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科学评价。 |
| 7.4 持续改进 | 定期综合分析内部监控与外部评价结果，及时、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 |
| 8.学生发展 | 8.1 生源质量 | 建立有效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生源录取分数线高于控制分数线，近3年平均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平均报到率不低于90%。 |
| 8.2 毕业生质量 | 毕业生参与技能大赛取得良好成绩；近3年专业毕业率达90%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不低于80%。 |
| 8.3 就业质量 | 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强，近3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不低于95%，其中高端行业和行业高端就业率不低于40%；专业对口率不低于70%。 |
| 8.4 社会声誉 | 在校生和毕业生标志性成果具有全国影响力，社会声誉好，国际同行认可度高，用人单位满意度不低于85%。 |

附件2

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精神，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充分发挥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估在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发展一批能够引领改革、支撑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专业（群）发展的高水平课程，决定开展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适应不同发展水平的课程分级评估体系，用分层评估标准引领课程建设不断提高质量；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着眼中国特色、放眼世界水平，以高标准高要求落实课程建设与改革，建成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培养推动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估理念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规律，以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为中心优化课程设计、深化课程实施改革。“产出导向”强调以学生的课程学习效果为导向，按照课程功能和目标支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知识技能素养的要求，组织课程实施和评价。“持续改进”强调对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课程改进，持续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评估原则

（一）自主申请。高等职业院校主动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课程质量自我保证能力，落实课程质量保证主体责任，自主依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我评估和申请评估。

（二）自选等级。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课程达到相应等级评估标准程度，自主选取适切的等级评估标准申请评估。

（三）方法多元。坚持材料审核与进校考查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并用、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协同等多种评估方法，全方位、多维度研判课程质量。

（四）质量优先。坚持标准引领，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实行先达标的课程优先评估，达标度高的课程优先评估。

四、评估体系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实行两级评估体系：

第一级定位在课程质量优质标准评估。以评估理念为指导，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落实教育教学相关标准，把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发展理念、德技并修与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主动融入到学校课程建设，与时俱进，强化课程定位准确度，优化课程资源条件，深化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提升课程目标达成度及其对人才培养规格的支撑度，保证课程质量在区域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示范性。

第二级定位在课程质量高水平标准评估。以中国特色和国际水平课程质量要求为引领，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瞄准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发展理念，强化德技并修与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以高标准高要求深化课程目标与内容、支持条件与教学等的改革和建设，强调课程在学历教育与培训、国际国内职业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课程质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和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

五、评估标准

按照两级评估体系建立第一级和第二级课程质量评估标准（附件1、2）。

六、评估对象

第一级评估对象为至少已对两届毕业生开课的专业课程。

第二级评估对象为至少已对三届毕业生开课的专业课程。

七、评估程序

第一级和第二级评估的程序均包括申请与受理、课程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定、整改复评等环节。

申请与受理。满足评估条件的课程需提出评估申请，评估申请审核通过的课程进入自评阶段，审核不通过课程建设期满一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课程自评。高等职业院校对照评估标准要求开展课程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撰写《课程自评报告》，梳理各类支撑材料等，并上传至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与管理平台。《课程自评报告》应紧扣评估标准，基于事实和数据对课程达标情况进行自我举证。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课程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课程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课程在建设期满一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现场考查。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查。专家组一般为4-5人。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2人，秘书或项目管理员1-2人。专家组现场考查环节工作时间一般为2天，其中，进校前材料预审与制订考查计划0.5天，进校考查1天，离校后撰写与论证评估报告0.5天。在校考查主要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课程达成评估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提出课程质量评估结论建议。课程质量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结论审定。现场考查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后适时发布。

整改与复评。有条件通过的课程在收到评估结论后1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期满1年后提交整改报告。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评估结论有效期。

八、评估结果使用

通过第一级评估的课程视为通过优质标准认证，并认定为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优质课程；通过第二级评估的课程视为通过高水平标准认证，并认定为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课程。评估结果作为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课程建设政策制定、教改项目立项、办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九、组织实施

（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课程质量评估全面统筹管理工作。

（二）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负责课程质量评估方案与标准、评估系统、评估工具研制等工作，做好评估专家库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年度评估课程数量，并有序组织实施评估。

（三）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课程质量达标情况，于每年10月向重庆市教育评估院提交次年拟参与评估的课程名单，并按照课程质量评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四）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施“阳光评估”，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课程质量评估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附件：1.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标准（第一级）

2.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标准（第二级）

附件1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标准（第一级）

第一级评估标准涉及二级指标19项，根据课程质量符合标准程度，各项二级指标考查结论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B、C三个等级。当A≥16项且C=0项时，课程质量评估结论为“通过，有效期6年”；当C≥3项时，课程质量评估结论为“不通过”；除以上两种情况外，课程质量评估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内容** |
| --- | --- | --- |
| 1.课程定位 | 1.1课程功能 |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精准实现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支持职业标准要求达成或1+X证书获取；发挥课程思政功能。 |
| 1.2课程类型 | 满足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必修选修课程类型定位、专业课程类别定位、理实课程类型定位准确。 |
| 2.课程目标 | 2.1目标内容 | 目标内容符合课程定位，精准对接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可教、可学、可评；知识、能力、素养等预期学习效果有机结合，能被学生、教师、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理解和认同。 |
| 2.2目标表述 | 逻辑清晰，用语准确，分解、分类合理。 |
| 2.3目标达成 | 课程子目标达成度高；课程目标总达成度高。 |
| 3.课程内容 | 3.1内容结构 | 内容要素合理，符合知识技能架构逻辑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 |
| 3.2内容要求 | 内容要求充分反映内容要素，有效体现职业标准要求，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行业产业先进元素；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 |
| 3.3课程资源 | 课程资源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前沿性，能满足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材选用和开发制度健全，及时选用或开发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教材，建有典型生产案例库。数字化课程资源基本满足课程教学、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和拓展学习需要。 |
| 4.支持条件 | 4.1师资保障 | 课程团队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专任教师具有课程教学需要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近五年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兼职教师主要聘于相关行业企业，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有课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能力。 |
| 4.2设施保障 | 校内设施满足课程教学需要，使用充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稳定充足，使用率高，能支持课程实践教学。 |
| 4.3经费保障 | 有课程建设经费制度；基于课程建设规划足额配备经费，经费使用效率效益高。 |
| 5.课程实施 | 5.1教学设计 | 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要求设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教学环节或要素。教学设计体现学生中心、学习中心、目标导向及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合理采用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综合采纳教学方法，充分采用现有课程资源，能有效指导教学实践。 |
| 5.2教学实施 | 教学设计得到有效实施，职业教育理念融入教学实践。教与学目标明确、实现度高。教学讲解或示范规范严谨、组织有序、方法运用得当，现代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重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学生中心地位突出、参与度高、参与效果好。 |
| 6.课程评价 | 6.1评价机制 | 建立内部与外部评价、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内部评价部门、岗位和人员明确，责任到位。评价周期安排合理，评价标准系统明确，评价方式规范合理，评价工具标准化，评价信息反馈渠道畅通。 |
| 6.2评价活动 | 教学评价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主体多元，实施及时，聚焦教与学行为改进。学习效果评价聚焦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合理，权重分配合理，考核内容与形式完整，评价分值分配合理，评价结果判断标准明确，评价工具信效度高、结果分析有针对性。课程质量评价瞄准课程改进，注重对课程各要素的全面评价。 |
| 6.3评价反馈 | 学习效果评价结果反馈及时、内容准确、方式适当，整体反馈与个别反馈相结合，强调学生学习的持续改进。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反馈及时，聚焦问题，支持课程建设质量的改进。 |
| 7.持续改进 | 7.1改进机制 | 建有系统有效的课程持续改进机制，课程改进与专业改进同步，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常态化质量改进文化显现。 |
| 7.2改进措施 | 改进措施以课程评价结果为依据，每年针对课程标准、课程资源、支持性条件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举措并认真落实。各环节有教师、学生、行业企业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7.3改进成效 | 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对培养规格支撑度得到提升，学生、教师和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对课程和教学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

附件2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质量评估标准（第二级）

第二级评估标准涉及二级指标19项，根据课程质量符合标准程度，各项二级指标考查结论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B、C三个等级。当A≥16项且C=0项时，课程质量评估结论为“通过，有效期6年”；当C≥3项时，课程质量评估结论为“不通过”；除以上两种情况外，课程质量评估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内容** |
| --- | --- | --- |
| 1.课程定位 | 1.1课程功能 |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精准实现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要求；育训结合，内外融通，支持职业标准要求达成、1+X证书获取、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国际职业教育，发挥课程思政功能。 |
| 1.2课程类型 | 满足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必修选修课程类型定位、专业课程类别定位以及理实课程类型定位准确。 |
| 2.课程目标 | 2.1目标内容 |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目标。目标内容符合课程定位，精准对接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知识、能力、素养等预期学习效果有机结合，突出职业岗位最新知识能力需求，强调学生解决职业领域综合性复杂性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学生、教师、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理解和认同度高。 |
| 2.2目标表述 | 逻辑清晰，用语准确，分解、分类合理，对课程内容设计、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等指导性强。 |
| 2.3目标达成 | 课程子目标达成度高；课程目标总达成度高。 |
| 3.课程内容 | 3.1内容结构 | 校企合作设计课程内容。内容结构合理，符合知识技能架构逻辑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创新模块化内容结构，突出体现任务引领、项目驱动、能力递进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 |
| 3.2内容要求 | 校企共同制定指导性强的内容要求，充分反映内容结构要素；有效体现职业标准要求，充分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行业产业先进元素；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基础性、实践性、前沿性和创新性。 |
| 3.3课程资源 | 课程资源突出育训结合、开放共享、国际适用，针对性和前沿性强，充分满足课程内容实施要求。有市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或国际性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数字化课程资源支持课程教学、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和拓展学习效果好。具有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校际、国际适用教材；有丰富的、前沿的生产案例库。 |
| 4.支持条件 | 4.1师资保障 | 课程团队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信息化教学能力水平高，教科研实力强。课程负责人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理念，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课程骨干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能够改进行业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兼职教师是相关行业企业的领军人才和大师名匠，并深度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 |
| 4.2设施保障 | 校内设施满足课程教学需要，有开放共享的在线课程平台、智能学习系统、虚拟现实实训室等，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智能+教学”需求，使用充分。校企共建课程实践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稳定充足、使用率高，充分满足课程实践教学需要。 |
| 4.3经费保障 | 有课程建设经费制度；经费配备满足高水平课程建设需要，经费使用效率效益高。 |
| 5.课程实施 | 5.1教学设计 | 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要求设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教学环节或要素。教学设计深度融合学生中心、学习中心、目标导向及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背景分析充分，教学目标精准对接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广泛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真实生产案例，教学模式广泛采纳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优化组合，教学评价形式多元、工具信效度高，能有效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 |
| 5.2教学实施 | 有效实施教学设计，落实德技并修、学训结合、知行合一等职业教育理念到位。探索教师分工协作教学，因材施教；教与学目标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实现度高，教学内容有效转化为学习内容，教学模式得到创造性展开，教学方法得到创造性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师生互动广泛深入，学生学习主体地位突出，学生参与度高，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体现充分。 |
| 6.课程评价 | 6.1评价机制 | 建立内部与外部评价、过程与结果评价相融合的评价机制。评价部门、岗位与人员明确，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渠道畅通。评价周期安排合理，评价标准精准对接课程目标，评价方式规范化，评价工具标准化，评价信息反馈渠道畅通。机制运行效果好，适应校际国际共享需要。 |
| 6.2评价活动 | 教学评价活动执行到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聚焦教学行为改进，注重多种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行业企业人员深度参与。学习效果评价依据合理，权重分配合理，考核内容与形式完整，评价分值分配合理，评价结果判断标准明确，评价工具信效度高、结果分析有针对性。课程质量评价强化课程改进，注重对课程各要素的全面评价。 |
| 6.3评价反馈 | 学习效果评价结果反馈及时、内容准确、方式多样，整体反馈与个别反馈相结合，强调学生学习的持续改进。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反馈及时，聚焦问题，支持课程建设质量的改进。 |
| 7.持续改进 | 7.1改进机制 | 建有系统有效的持续改进机制，课程改进与专业改进同步，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职责明确，监管到位。常态化质量改进文化浓厚，具有特色和推广价值。 |
| 7.2改进措施 | 改进措施以课程评价结果为依据，论证充分，举措可行，执行到位。每年针对课程标准、课程资源、支持性条件等的具体问题及其关联性问题进行系统解决。教师、学生、行业企业代表等利益相关方深度参与。 |
| 7.3改进成效 | 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对培养规格支撑度持续提升。体现最新职业教育政策要求和国际国内行业产业发展前沿的效果明显，及时形成特色鲜明的标志性成果。课程建设成果及经验的社会认可度高，得到国际校际推广借鉴。利益相关方对课程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